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合川府地〔2023〕3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合川规资文〔2023〕60号）收悉。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0〕792号）有关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含补充耕地方案），将集体农用地0.2424公顷，其中：农用地0.2334公顷（耕地0.1485公顷、林地0.0506公顷，其他土地0.0343公顷），未利用地0.009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后，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所在镇街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三、你局要按规定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核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做好备案工作。

附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土地类别		用地类型		户数	人数	土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总面积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其他土地			
官渡镇	断桥村 1 社	单独建房	1	3	0.0090										0.0090		0.0090			
	断桥村 2 社	单独建房	4	7	0.0240	0.0240	0.0240													
	断桥村 3 社	单独建房	2	7	0.0210	0.0210	0.0090							0.0120						
	断桥村 8 社	单独建房	1	3	0.0090	0.0090								0.0090						
	梭子村 2 社	单独建房	3	4	0.0270	0.0270	0.0180		0.0090											
	兴胜村 3 社	单独建房	1	5	0.0120	0.0120	0.0060							0.0060						
	通庙村 1 社	单独建房	1	4	0.0120	0.0120					0.0120									
钱塘镇	大油村 11 社	单独建房	2	7	0.0209	0.0209	0.0165		0.0044											
	玉珠村 9 社	单独建房	1	4	0.0120	0.0120					0.0088			0.0032						
	枣峰村 8 社	单独建房	2	4	0.0179	0.0179	0.0179													
	郭堰村 15 社	单独建房	1	5	0.0139	0.0139	0.0139													
	凤寺村 8 社	单独建房	3	11	0.0292	0.0292	0.0087		0.0164					0.0041						
钓鱼城街道	金马村 12 组	单独建房	1	5	0.0052	0.0052	0.0052													
	思居铺 200 号附 248 号	单独建房	1	2	0.0090	0.0090	0.0090													
	思居铺 200 号附 239 号	单独建房	1	5	0.0144	0.0144	0.0144													
	思居村 11 组	单独建房	1	1	0.0059	0.0059	0.0059													
合 计			26	77	0.2424	0.2334	0.1485		0.0506				0.0343	0.0090		0.0090				

抄送：区农业农村委，官渡镇政府、钱塘镇政府、钓鱼城街道办事处，
区税务局。